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公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项桐先生代为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135,263,1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10人,代表股份198,832,5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5%。

3、出席会议的总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5人,代表股份1,334,095,6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92%。

(三)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9,01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60%;反对164,342,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87%;弃权737,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462,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99%;反对164,342,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06%;弃权737,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2.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1,295,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969%;反对162,060,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76%;弃权73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8,742,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690%;反对162,060,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010%;弃权73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1,790,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41%;反对162,103,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08%;弃权201,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38,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31%;反对162,103,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43%;弃权201,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健、蔡霖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金字[2026]第207号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6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时间、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4:00在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35,263,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17%。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8,83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开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公司据此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169,015,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260%;反对164,342,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3187%;弃权73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6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6,462,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599%;反对164,342,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06%;弃权737,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5%。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171,295,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969%;反对162,060,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1476%;弃权739,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6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74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690%;反对162,060,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010%;弃权739,4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171,79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8341%;反对162,103,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1508%;弃权201,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9,238,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231%;反对162,103,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143%;弃权20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7,540,328	65,4114	11,902,38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合计	247,540,328	65,4114	11,902,388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程林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选择远程线上接入,经董事会半数董事共同授权会议出席公司董事蒋健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 董事会秘书余军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韩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8.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9.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7.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8.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9.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6.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7.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8.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9.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0.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1.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2.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3.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4.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5.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6.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7.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8.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9.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0.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1.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2.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3.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4.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5.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6.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7.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8.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9.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0.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1.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2.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3.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4.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5.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6.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7.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8.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9.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0.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1.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2.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3.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4.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5.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6.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7.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8.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9.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0.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1.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2.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3.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4.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5.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6.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7.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8.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9.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60.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61.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62.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63.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64.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65.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66.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67.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68.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69.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70.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71.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72.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73.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74.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75.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76.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77.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78.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79.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80.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81.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82.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83.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84.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85.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86.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87.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88.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89.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90.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91.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92.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93.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94.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95.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96.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97.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98.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99.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00.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01.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02.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03.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04.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05.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06.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07.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08.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09.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10.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11.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12.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13.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14.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15.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16.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17.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18.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19.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20.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21.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22.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23.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24. 议案4-7、议案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2